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候選人提名指引

I. 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

- (1) 候選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及
 - (b) 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及
 - (c) 並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 條而喪失獲提名資格^{註1}；及
 - (d) 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推選代理將在選民登記冊備妥後，公布各個藝術範疇所需的實際提名人數)
- (2)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只可在是次推選活動中提名一位候選人，並且不能撤銷其有關提名。

II. 提名手續：

提名人可在提名期內使用「候選人申請表」提名候選人。申請候選的人士，必須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全部所須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推選代理^{註2}，申請人須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候選人提名期：20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17 樓 1701 室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聯絡人：馮詩朗女士 (電話：2232 3981)
羅欣欣女士 (電話：2232 3966)

^{註1} 例如本身為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為司法人員；為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受薪政府人員；為未解除責任的破產人；為精神不健全者；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詳情請參閱《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

^{註2} 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III. 注意事項：

- (1) 候選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候選人申請表」，以便申請資料若出現任何錯漏時，可在提名期限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2) 申請人應盡量確保其提名人為其藝術範疇的合資格選民及並無提名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申請表」的提名人數超過規定下限較為穩妥，以免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4) 申請人必須確保其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若發現有資料失實或重要資料被隱瞞，有關的提名將被宣布失效。
- (5) 在提名期屆滿後，申請人將不得撤銷候選申請，以及不得退選。
- (6) 提名人應親自在有關的「候選人申請表」上簽署，並且不能撤銷其有關提名。
- (7) 推選代理對於申請人及提名人是否符合資格保留最後決定權。